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徐骥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潘斌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同意关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同意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灰场土地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储 323.138 亩土地，购置新灰场 323.138 亩土地。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